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20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作出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道麦”)为一审被告之一、二审被上诉人之一。

3.涉案的金额:诉请三被上诉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上诉人的投资损失人民币916,135元以及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湖北高院二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并判令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一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原告”“上诉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被上诉人一)、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被上诉人二)及公司(被告三、被上诉人二)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次诉讼”)。原告诉称,其基于对公司及股东(被告一、被告二)履行承诺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信赖,对公司股票进行了长期投资,被告一及被告二未按照《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沙隆达重组报告书》及《安道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记载的承诺事项履行义务,包括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未按承诺的履约方式和时限履行义务等;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即,沙隆达重组报告书包含的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中国化工集团的具体承诺事项)与承诺事项不符,构成虚假陈述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原告认为三被告的行为与原告的投资损失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请求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的投资损失人民币916,135元以及诉讼费用。2025年8月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就本次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武汉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随后,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原告不服武汉中院(2025)鄂01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请求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

上述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号),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5号)及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7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湖北高院就本次诉讼作出二审判决,湖北高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湖北高院二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判令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民终406号)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胡仁昌	105,347,070	27.31
2	陆小健	66,112,799	17.14
3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24,529,000	6.36
4	吴迪增	8,021,200	2.08
5	沈安彬	7,673,400	1.99
6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3,671,864	0.9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64,291	0.90
8	潘柏鑫	3,308,480	0.86
9	徐铭峰	3,058,027	0.79
1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0.5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胡仁昌	105,347,070	27.56
2	陆小健	66,112,799	17.30
3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24,529,000	6.42
4	吴迪增	8,021,200	2.10
5	沈安彬	7,673,400	2.01
6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3,671,864	0.9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64,291	0.91
8	潘柏鑫	3,308,480	0.87
9	徐铭峰	3,058,027	0.80
1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0.52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382,246,955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56476142 6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伍佰柒拾陆万零玖佰伍拾伍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8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28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精工转债”尚有1,999,915,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6股。截止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85,000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7,28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999,915,000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125,173	426	1,990,125,599
总股本	1,990,125,173	426	1,990,125,59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5日-2026年7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63.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1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998,365×0.68)÷397,211,355≈0.6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70-0.66)÷(1+0)=25.04元/股。

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5.04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无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6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万润”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磷化万润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其中磷化集团向磷化万润增资9,180.00万元,公司向磷化万润增资8,8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磷化万润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0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磷化万润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磷化集团、磷化万润签订《关于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由公司及磷化集团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磷化万润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现金方式增资8,820.00万元,磷化集团以货币现金方式增资9,1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磷化万润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磷化万润已与磷化集团签署转让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35%股权、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前述三家公司简称“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磷化万润按照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项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收购相应股权;贵州市开阳县政府、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同意函。根据《增资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增资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达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磷化集团已完成对磷化万润的同步增资,公司增资金额为8,820.00万元,磷化集团增资金额为9,180.00万元,磷化万润正在依法办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系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开展需求,围绕上游核心资源产业链布局开展的战略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与各合作方在资源共享、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全链条环节发挥各自优势,通过资源互补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以共同实现各方市场利益最大化;在项目公司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的相关产品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对公司的供应,公司产品成本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磷化万润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关注参股公司磷化万润的后续运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1,172,458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500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7月8日	2026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14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1,172,4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44,264,485.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188,103,151.66元拟结转下一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1,172,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传真电话:0755-8347488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23,30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

二、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正式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乙方(借款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用于支付回购交易价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三)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90,0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3、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回购交易所需自筹资金不得少于回购交易金额的10%。自筹资金到位安排为:自筹资金与甲方贷款至少同比例到位并投入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充分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并签署本回购借款合同,充分利用好较低利率的金融借贷工具,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

本次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型专利2621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291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70项)。

本次新增的3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耐水瓷砖胶	ZL 2023 1 1820170.X	2023年12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粉料处理剂、环保瓷砖粘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857255.5	2023年12月2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一种防火花陶瓷及其坯用釉浆、制备方法、用途和瓷砖	ZL 2023 1 1557113.7	2023年11月21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弘远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应用于建筑卫生陶瓷领域相关技术或设备,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或即将应用,与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二季度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43,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2.28%;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858,5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8.4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6月5日结束。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二季度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0.87%;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345,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100%。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4.20万份,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二季度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272,62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52.1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272,62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52.11%。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1.5250万份,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2027年5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二季度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130,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79.84%;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130,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79.8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